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06,512,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7,296,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1,881,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績**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706,512	602,132
銷售成本		<u>(669,216)</u>	<u>(571,408)</u>
毛利		37,296	30,7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545	24,323
行政開支		(9,434)	(9,614)
其他開支		(280)	(1,432)
分佔下列的溢利及虧損：一間聯營公司		<u>1,547</u>	<u>4,1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	43,674	48,183
所得稅開支	6	<u>(10,598)</u>	<u>(11,30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u>33,076</u>	<u>36,879</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7	<u>(1,195)</u>	<u>(1,166)</u>
期內溢利		<u><b>31,881</b></u>	<u><b>35,713</b></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b>31,881</b></u>	<u><b>35,713</b></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233	36,055
非控股權益		<u>(352)</u>	<u>(342)</u>
		<u><b>31,881</b></u>	<u><b>35,713</b></u>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攤薄	8		
期內溢利		<u>人民幣1.75分</u>	<u>人民幣1.97分</u>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u>人民幣1.80分</u>	<u>人民幣2.01分</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53,355	868,5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375	11,526
無形資產		353	37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6,960	45,413
遞延稅項資產		16,080	16,394
管道重建預付款項		11,523	11,523
		<u>939,646</u>	<u>953,7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54	3,446
貿易應收賬款	10	337,165	205,7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53,586	47,710
可供銷售投資		–	404,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794,363	741,061
		<u>1,388,668</u>	<u>1,402,16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7	4,778	5,814
		<u>1,393,446</u>	<u>1,407,97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	13	208,964	250,2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315,100	337,373
應付股息		10,975	10,975
應付稅項		7,401	2,937
		<u>542,440</u>	<u>601,51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7	2,569	2,570
		<u>545,009</u>	<u>604,081</u>
		<u>848,437</u>	<u>803,8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88,083</u>	<u>1,757,650</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8,083</u>	<u>1,757,65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	<u>49,151</u>	<u>50,599</u>
淨資產		<u><u>1,738,932</u></u>	<u><u>1,707,051</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83,931	183,9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558,051</u>	<u>1,525,818</u>
		<u>1,741,982</u>	<u>1,709,749</u>
非控股權益		<u>(3,050)</u>	<u>(2,698)</u>
權益總額		<u><u>1,738,932</u></u>	<u><u>1,707,051</u></u>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3,931	788,703	77,085	33,124	626,906	1,709,749	(2,698)	1,707,051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32,233	32,233	(352)	31,881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3,696	1,848	(5,544)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3,931</u>	<u>788,703</u>	<u>80,781</u>	<u>34,972</u>	<u>653,595</u>	<u>1,741,982</u>	<u>(3,050)</u>	<u>1,738,93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3,931	788,703	73,416	31,290	594,934	1,672,274	(1,998)	1,670,276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36,055	36,055	(342)	35,71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3,931</u>	<u>788,703</u>	<u>73,416</u>	<u>31,290</u>	<u>630,989</u>	<u>1,708,329</u>	<u>(2,340)</u>	<u>1,705,989</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股份溢價及儲備金人民幣1,558,05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5,818,000元)。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674	48,1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95)	(1,166)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1,547)	(4,182)
利息收入	(9,409)	(2,0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7)	(21)
就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089	1,078
贖回可供銷售投資的收益	(3,826)	(10,346)
折舊	25,988	25,131
無形資產攤銷	23	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1	160
計入損益的政府補助金	(1,255)	(1,645)
	<u>53,676</u>	<u>55,173</u>
存貨減少／(增加)	(108)	87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31,402)	99,5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827)	(4,2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63,729)	(127,165)
經營產生的現金	(142,390)	23,350
已付所得稅	(5,821)	(11,168)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148,211)</u>	<u>12,182</u>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148,211)</u>	<u>12,182</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9,409	2,0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819)	(12,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7	256
贖回可供銷售投資及其他投資的所得款項	402,975	—
購買金融產品	<u>(200,000)</u>	<u>(800,000)</u>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201,582</u>	<u>(809,925)</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3,371	(797,74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42,042</u>	<u>1,003,727</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795,413</u></u>	<u><u>205,984</u></u>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794,363	205,35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u>1,050</u>	<u>631</u>
	<u><u>795,413</u></u>	<u><u>205,984</u></u>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一切資料和披露內容，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修訂本除外，標註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採用上述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的澄清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管道燃氣銷售—向工業及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接駁—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
- (c) 燃氣輸送—輸送燃氣；及
- (d) 燃氣器具銷售。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獨立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業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對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按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計入相關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662,638	31,838	5,434	6,602	706,512
分部業績	15,016	17,814	2,171	2,295	37,296
對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1,5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545
其他開支					(2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4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43,67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526,044	68,287	2,567	5,234	602,132
分部業績	(5,711)	35,444	(676)	1,667	30,724
對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4,1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323
其他開支					(1,4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6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48,183</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管道燃氣銷售	662,638	526,044
燃氣接駁收入	31,838	68,287
燃氣輸送收入	5,434	2,567
燃氣器具銷售	6,602	5,234
	<u>706,512</u>	<u>602,13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409	2,042
增值稅退款	38	568
	<u>9,447</u>	<u>2,610</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淨虧損	17	21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3,826	10,346
政府補助金	1,255	11,092
其他	-	254
	<u>5,098</u>	<u>21,713</u>
	<u>14,545</u>	<u>24,323</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燃氣成本	574,356	455,945
提供服務成本	13,636	30,960
折舊	25,988	25,385
無形資產攤銷	23	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1	160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45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40,143	39,5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75	7,183
福利、工會及其他	1,499	649
	<u>48,917</u>	<u>47,338</u>

## 6. 所得稅

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稅率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10,284	11,166
遞延所得稅	<u>314</u>	<u>138</u>
	<u><u>10,598</u></u>	<u><u>11,304</u></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其於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的88%股權。貴州津維擁有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國新」）70%的股權，而貴州國新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均從事鉛鋅的開採及買賣業務（「礦產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出售組別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日期已經出現惡化，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結時並無向利益相關方出售該出售組別。鑒於市況轉變，本集團繼續執行其計劃出售出售組別，並且持續以合理價格積極就出售組別進行市場推廣。因此，董事認為於呈報期末，該等資產應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礦產業務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自持續經營業務中區別出來，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經營業務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了將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至其估計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0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8,000元）及人民幣38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000元）。減去出售成本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採礦權於臨近報告日期可接獲的報價以及近期出售情況釐定，因此屬公平值等級中的級別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鉛鋅礦的開採及買賣業務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內。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開支	(106)	(8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06)	(88)
就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確認的虧損	<u>(1,089)</u>	<u>(1,078)</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195)	(1,166)
所得稅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b>(1,195)</b></u>	<u><b>(1,166)</b></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6	2,438
採礦權	1,416	2,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	272
現金及短期存款	<u>1,050</u>	<u>98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b>4,778</b>	5,814
<b>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569)</u>	<u>(2,57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b>(2,569)</b>	(2,570)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u><b>2,209</b></u>	<u>3,244</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69	(87)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入淨額	<u>69</u>	<u>(87)</u>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人民幣(0.05)分</u>	<u>人民幣(0.04)分</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千元)	(843)	(82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8)	<u>1,839,307,800</u>	<u>1,839,307,800</u>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839,307,8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9,307,8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67,485	187,292
應收票據	180,157	28,948
減值	(10,477)	(10,477)
	<u>337,165</u>	<u>205,763</u>

大部分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一年且無其後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及向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提供最多達180日的賒賬期。

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應收客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管理層考慮餘額的賬齡、客戶所處地區、是否存在爭議、近期過往付款模式及有關客戶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的資料等多項因素。

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3個月內	167,142	183,645
3至6個月	109,920	10,611
6至9個月	54,191	765
9至12個月	12	4,966
超過1年	5,900	5,776
	<u>337,165</u>	<u>205,763</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分別應收控股公司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的合營企業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3,92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0,000元）及人民幣22,83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65,000元），相關款項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類似的賒賬期償還。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27,773	22,71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6,713	9,419
增值稅收入	11,083	17,562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302	30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285)	(2,285)
	<u>253,586</u>	<u>47,710</u>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02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8,000元)，相關款項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類似的賒賬期償還。

##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363	222,061
定期存款	600,000	5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94,363</u>	<u>741,061</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63,438	205,849
3至6個月	498	241
6至9個月	26,756	14,731
9至12個月	80	4,457
超過一年	18,192	24,9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8,964</u>	<u>250,226</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60天內清償。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包括分別應付天津燃氣合營企業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33,13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505,000元)及人民幣12,34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45,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墊款	283,382	277,07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17,588	27,555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5,687	21,743
應計開支	6,036	8,788
遞延收入(附註15)	2,407	2,214
	<u>315,100</u>	<u>337,373</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本集團客戶墊款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46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4,000元)。本集團應計開支包括分別應付天津燃氣一間合營企業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19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0,000元)及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8,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5.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		
於一月一日	52,813	37,071
期／年內收取	-	18,480
確認為收入	(1,255)	(2,738)
	<u>51,558</u>	<u>52,813</u>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附註14)	(2,407)	(2,214)
	<u>49,151</u>	<u>50,599</u>

本公司已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主要用作管道相關建設。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 16.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839,307,800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9,307,800股) 普通股	<u>183,931</u>	<u>183,931</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1,839,307,800</u>	<u>183,93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839,307,800</u>	<u>183,931</u>

## 17.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管道，經磋商的租賃年期為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並且按照當時的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屆滿時可獲的未來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000	6,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0	8,000
	<u>11,000</u>	<u>14,000</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互聯網伺服器，經磋商的租賃年期為一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並且按當時的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屆滿時就已租用處所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	17
	<u>7</u>	<u>17</u>

## 18. 承擔

除上文附註17(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805</u>	<u>805</u>
	<u>805</u>	<u>805</u>

## 19.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呈報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津燃氣：			
租金開支		-	327
物業管理費		-	140
天津燃氣的合營企業：			
購買管道燃氣	(i)	572,244	454,692
燃氣輸送收入		2,731	1,567
委託費		-	-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ii)	86,574	82,301
燃氣輸送收入		2,703	1,000
購買燃氣表	(iii)	3,643	2,823
燃氣表安裝服務		1,226	1,261
建築設計費		341	1,200
燃氣接駁服務費		603	-
購買設備		-	229
購買讀表器及互聯網服務		81	-
監理費		-	63

## 19. 關聯方交易（續）

### (a) （續）

附註：

- (i) 本公司向天津燃氣的合營企業津燃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津燃」）購買管道燃氣。有關價格將不時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調整。
  - (ii) 本公司向天津燃氣的同系附屬公司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及其他關連方銷售管道燃氣，價格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釐定。
  - (iii) 本公司向天津燃氣的同系附屬公司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購買燃氣表具，價格為每米人民幣350元。
- (b)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與天津燃氣合營企業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結餘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11、13及14披露。

### (c)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天津市政府批准本集團估計總成本為人民幣24,206,000元的管道重建項目，其中人民幣14,866,000元將由政府補助金提供資金，餘額人民幣9,340,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重建項目乃將若干賬面淨值微不足道的現有舊管道替換成新管道。天津市政府已指定及本集團因此已委託津燃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重建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管道重建的總成本及截至當日的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66,000元及人民幣317,000元，天津市政府及本集團已分別透過津燃全額支付估計總成本人民幣14,866,000元及人民幣9,340,000元。因此，結餘人民幣11,523,000元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管道重建的預付款項，並且將於有關建設完工後作為長期資產入賬。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83	582
離職後福利	36	7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總額	<u>719</u>	<u>653</u>

##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	-	-
貿易應收賬款	337,165	-	337,1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附註11)	214,428	-	214,4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363	-	794,363
	<b>1,345,956</b>	<b>-</b>	<b>1,345,956</b>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8,964	208,964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附註14)	6,036	6,036
	<b>215,000</b>	<b>215,000</b>

##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	404,181	404,181
貿易應收賬款	205,763	-	205,7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附註11)	7,134	-	7,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1,061	-	741,061
	<u>953,958</u>	<u>404,181</u>	<u>1,358,139</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0,226	250,22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14)	8,788	8,788
	<u>259,014</u>	<u>259,014</u>

##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404,181	-	404,181



##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在當前交易中可進行交換之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為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費率支持的假設進行估計。董事須就有關估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未來股息及其後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於呈報期末因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誠屬合理,並且為最合適的價值。

### 公平值級別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級別:

####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債務投資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債務投資	-	404,181	-	404,181

## 22.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金融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為了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一方面積極拓展新市場，在原有用戶減量的同時，開拓新的燃氣用戶；另一方面加強內部控制和成本管理，在本公司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合規性方面採取主動優化管理。

###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706,51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34%。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上升至期內的約5.2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2,23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6,055,000元），減少約10.60%。

本集團財務表現轉差，主要由於天津舉行全國運動會致使推遲提供部分管道燃氣接駁服務，導致燃氣接駁收入減少所致。本公司下半年將進一步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抓住煤改燃契機，尋找利潤增長點。

### 分部資料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輸送及燃氣器具銷售。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撥付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一般業務因匯率波動而承受的風險僅屬輕微，故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25.47%。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884人。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 股息

期內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展望

### 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

「十三五」期間，中國國家層面的能源結構優化和環境污染治理將成為天然氣消費最主要的推動力。二零一三年以來，國家陸續出台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京津冀及周邊地區落實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細則》、《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綱領性文件。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美雙方在北京發佈了應對氣候變化的聯合聲明，首次正式提出二零三零年中國碳排放達到峰值並努力早日達峰。按照國務院《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到二零二零年底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將提高到10%以上。

二零一三年新版《天然氣利用政策》的出台，進一步指明了未來國內天然氣利用的發展方向。在城市燃氣領域，我國新型城鎮化持續推進，年均氣化人口在3000萬人左右，全國城鎮氣化率二零二零年將達到60%以上，天然氣將成為城市居民的主要燃料。在交通運輸領域，天然氣將成為大多數中小城市出租車的主要燃料，大中城市的公交車將逐步向天然氣等清潔燃料車升級，液化天然氣車將向城際客車和重型卡車發展，船舶和火車的液化天然氣應用將開始起步，天然氣將成為在公共交通運輸業具有競爭力的燃料。在工業領域，天然氣工業燃料置換的進程將全面加快，特別是環渤海地區在大氣污染防治中的燃煤鍋爐替代，鋼鐵及陶瓷等傳統工業的產業結構升級，以及中西部地區承接產業結構轉移等因素，將刺激天然氣在工業中的應用。在天然氣發電領域，京津冀魯、長三角、珠三角等大氣污染重點防控區，將有序發展天然氣調峰電站，優先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城市燃氣和工業燃料應用將佔到用氣總量的60%以上。國內外諮詢機構普遍預測至二零二零年底，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3000億至3600億立方米。

展望未來，經過對外部環境和內部能力、資源的分析，本公司定位在於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在確保戰略方向和經營需要的前提下，強調遵循戰略導向、經濟性、融資匹配性、風險防範和輕重緩急五項原則，實現淨現金流的持續增長。
- 繼續完善財務管理體系，繼續致力於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強化科技創新對本公司業務的支撐力度，加強先進技術的引進與開發，並將先進技術運用到生產管理、內部管理中。
- 繼續健全運營管理制度和機制，狠抓運營安全重點工作，優化管理方法和手段，推進預控式主動安全管理，確保安全運營。
- 繼續加強人才團隊建設，用戰略變革驅動管理變革，用增量業務帶動存量業務，用創業團隊影響全體員工，讓企業發生連鎖反應。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2.27%/3.11%

除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證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 本公司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天津燃氣	實益擁有人	1,297,547,800	70.545%/96.886%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5%/96.886%

#### 附註：

1. 天津能源為天津燃氣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天津能源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天津燃氣實益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其他股東

###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H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 本公司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 (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故其為廖僖芸先生持有的受控法團。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3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的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的證券。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期末或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在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 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覆核並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於期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家利先生、張英華先生及玉建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重大事項

###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天津分行）訂立理財協議（「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固定持有期產品（保證收益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相當於約2.34億港元）。

由於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認購金額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相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天津分行）訂立理財協議（「濱海理財協議」），以認購濱海金芒果穩健專屬人民幣理財計劃1701號4期，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相當於約2.34億港元）。

於濱海理財協議下認購金額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濱海理財協議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相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津燃訂立(1)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及(2)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期間的天然氣單位價格（「價格」）及支付燃氣費用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價格已由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655元（不含稅）修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04元（不含稅），而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的燃氣費用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因此，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下各自的最高燃氣供應量將予調整。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每月的天然氣實際消耗量支付燃氣費用的日期，已由該月第二十五日修改為第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的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

## 結算日後事項

###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理財協議（「中國農業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定向人民幣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相當於約2.34億港元）。

由於中國農業銀行理財協議下認購金額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國農業銀行理財協議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相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